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公司股份 30,888,01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02,096,010 股变更为 671,208,000 股。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0 元/股，回购期限从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部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9 月 30

日、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号、033号、034号、039号、040号）。

截至2022年7月6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388,2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9%，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7月6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号）。

二、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有两种用途，拟分别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未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为：

回购用途		股份数量 (股)	回购金额 (万元)	约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用途一	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0,888,010	21,314.90	4.40
用途二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10,500,216	7,246.06	1.49
合计		41,388,226	28,560.96	5.8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回购股份中的30,888,010股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注销、变更备案程序。

2. 本次回购股份中的10,500,216股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该部分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根据回购方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注销用于前述“用途一”的30,888,010股公司股份。

三、本次注销股份的影响

（一）对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影响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拟注销 30,888,010 股，预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707,784	94.11	660,707,784	98.44
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41,388,226	5.89	10,500,216	1.56
总股本	702,096,010	100.00	671,208,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02,096,010 股变更为 671,208,000 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30,888,010 元，由 702,096,010 元变更为 671,208,000 元。

（二）其他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按照法定程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